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旻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旻娟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旻娟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鍾旻娟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月31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

01 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
02 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
04 例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
05 遠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
06 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
07 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
08 表及陳述意見狀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情
09 節，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
10 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歆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附件：受刑人鍾旻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欄表